

台中市明德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保科兒歌朗誦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 旨：增進學生兒歌朗誦能力，並藉觀摩機會激發學生學習動機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幼保科一年級同學，每班遴選 6 名學生參加。
- 三、日 期：108 年 11 月 28 日(週四)第五、六節(13:10 準時開始)。
- 四、地 點：幼音教室(明樓 B1)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時間以 2~3 分鐘為限，每超過或不足 10 秒扣總分 1 分，累積最多扣 6 分。
 - (二)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百分比
內容適切性與完整性	25%
音量、節奏感	30%
道具與服裝	20%
表情儀態	15%
引起動機	10%

- 六、獎勵方式：錄取前 3 名及優選數名(依參賽人數決定)頒予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 - 七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台中市明德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保科兒歌朗誦比賽報名表

班 級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	學號	座號	姓名	主題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★本表請於 11/15(星期五)送交佩如老師。

台中市明德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保科兒歌朗誦比賽兒歌內容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★請將參賽朗誦之兒歌內容填寫於下方

兒歌主題：

兒歌內容：

台中市明德中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保科兒歌朗誦比賽兒歌內容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★請將參賽朗誦之兒歌內容填寫於下方

兒歌主題：

兒歌內容：